



# 反駁

現代神蹟、說方言、  
聖靈的洗

Modern-Day Miracles,  
Tongue-speaking,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A Refutation**

Dave Miller, Ph.D.  
陳中文 譯

## 反駁：現代神蹟、說方言、聖靈的洗

Modern-Day Miracles, Tongue-speaking,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A Refutation  
Dave Miller, Ph.D.

陳中文 譯

文章出處： *Reason & Revelation* 23(3) : 17-23. March 2003.

英文電子版鏈結：<https://apologeticspress.org/modern-day-miracles-tongue-speaking-and-holy-spirit-baptism-a-refutation-264/>

有很多宗教團體常宣稱在他們生活當中有聖靈相助，一些電視上的宗教名人大膽地宣稱，當他們演講的時候，受到聖靈直接的感動。據稱，聖靈親自與他們說話，立即治癒觀眾的疾病，以及使他們無法控制且模糊不清地說一種未知的方言（unknown tongue）。這些現象於是被認定是受到聖靈的洗。現在神蹟仍會發生嗎？人們還會說方言嗎？在這二十一世紀裡，神還會以超自然的方式改變自然律，以神奇的方式治癒人的疾病嗎？

「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賽 1:18）我們查考聖經是絕對有必要的，不是憑我們的感覺，不是憑他人訴說其親身經驗，也不是憑我們個人的經驗。唯一確信可靠的問題應該是：聖經的教導是什麼？讀者必須問：「我真心相信聖經就是神的話嗎？」人必須誠懇，願意隨從聖經的引導。假如要你在「你真心相信你所經歷的或親眼看到的」以及「聖經確實所載的」之間作選擇，你會選擇哪一個？你必須問自己：「我願意誠懇地接受神關於神蹟這件事所記載的話嗎？」假如你願意，我邀請你和我一起查考聖經有關「神蹟」之真理的教導。

### 神蹟的定義

首先，「神蹟」確切的定義是什麼？聖經如何使用這術語？聖經中有三個主要的名詞用來表明超自然的形式：（1）「異能」（英文 miracle；希臘文 *dunamis*）；（2）「神蹟」（英文 sign；希臘文 *semeion*）；（3）「奇事」（英文：wonder；希臘文：*teras*）。這三個名詞同時出現在使徒行傳 2:22；希伯來書 2:4；哥林多後書 12:12。其他相關名詞包括：「作為」（英文 work；希臘文 *ergon*）和「異能」（英文 mighty deed；希臘文 *kratos*）。聖經中的神蹟是指神行使自然律以外的作為。聖經學者布魯斯（F.F. Bruce）和希臘文學者威恩（W.E. Vine）指

出，「異能」（英文 *miracle*；希臘文 *dunamis*）應用在新約聖經中意謂「具有一種超自然的源由及特性之作為；因此，無法藉由自然的媒介及方式使其產生」（1952, p.75）。奧特弗里德·霍菲斯（Otfried Hofius）批註道，「神蹟」（英文 *sign*；希臘文 *semeion*）是「違反自然慣性的事物」（1976, 2:626）。同樣地，「奇事」（英文 *wonder*；希臘文 *teras*）是用於有關「違反自然之條理及整體性」的事物（2:633）。

因此，聖經中的神蹟不單純是指一種令人驚訝、難以置信、非凡、或不尋常的事件（例如嬰孩出生或避免意外事故）。聖經中的神蹟指的是一種超自然的作為，它是一種違反自然慣性的事件（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755）。「神蹟」不可與「神的眷顧」混為一談，在「神的眷顧」裡，神的運作乃與自然定律協調一致。

## 神蹟的設計

第二點，認清神蹟的目的極其重要。神蹟在新約聖經中具有一種獨特的確認功能。當一位受神啟示的人站出來傳講神的道時，神藉由賜予此人行神蹟的能力以確認或認證此人所說的話。新約聖經中許多經節清楚表明這點。舉例來說，馬可福音 16:20 提到「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希伯來書》作者寫道：「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3-4）提到初傳福音給撒瑪利亞人時，路加寫道：「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徒 8:6）

以上經節以及其他經節（徒 4:29-30；13:12；14:3；15:12；羅 15:18-19；林前 2:4；帖前 1:5；出 4:30）皆顯示行神蹟的目的是證明其傳講的道就是神的道。神蹟使神的使者傳講的信息獲批准且被證實，以用來對付那些欲誤導群眾的假師傅，例如西門（徒 8:9）和法老的術士（出 7:11）。一位希臘文詞典的編纂家約瑟·塞耶（Joseph Thayer）表明：神蹟在新約聖經中用於「藉由行奇事異能，以證明傳講福音的人確實是神差來的，或證明他們祈求的回應來自於神」（1901, p. 573），甚至耶穌所行的神蹟也是用來支持他所傳講的道乃是從神而來（約 3:2；14:10-11）。這樣的模式在新約聖經中不斷重複（參照：約 2:23；5:36；6:14；7:31；10:37-38, 41-42；20:30-31；徒 2:22）。換句話說，耶穌行神蹟異能以證明其神性，也因此證實了所傳講的信息，這信息促使那些願意相信他的道的人產生信心（羅 10:17）。在新約聖經中可見到前後一致的順序如下：

神蹟 (signs) → 傳講的道 (Word) → 信心 (faith)。(1) 行神蹟證實所講的道；(2) 此「道」傳給聽道的人；(3) 那些接受道的人就產生信心。

在路加的文字報告中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證，那是關於一位羅馬方伯（省長）名叫士求·保羅的人。有一位術士名叫以呂馬，設法阻撓保羅傳福音給省長，所以保羅行異能使以呂馬瞎眼。路加接下來寫道：「方伯看見所做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徒 13:12）也許有人會期待經文會提到士求·保羅希奇保羅所行的神蹟，但是路加卻精確、小心地記載當時的情況。保羅所行的神蹟引起省長的注意，促使其瞭解保羅所傳講的福音乃源自於神。接著，這福音便促使他產生信心。以上的過程乃與後來在保羅寫給羅馬聖徒信中的內容協調一致，他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在新約聖經中一再地看到神蹟與傳講神的道彼此之間緊密的關聯性（可 6:12-13；路 9:2, 6）。

但是有人仍然相信神所賜予的醫病與說方言等能力還有其他目的。有人說，能說方言的人象徵其在靈性上高人一等；其他人則說，以異能醫病的目的是使那些相信者的病被治癒，它只是一種單純的憐憫行為以解除病人的痛苦。他們說，神不願我們受苦，因為我們是祂的兒女，所以祂會醫治我們以減輕我們的痛苦。

關於第一點，保羅論述擁有說方言能力的人，在屬靈上並不比不會說方言的人優越（林前 14:6, 9, 12, 19）。說方言僅是神所賜予的眾多神奇恩賜之一，與受者的屬靈層次無關，遑論其靈性的卓越非凡。

關於第二點，在新約時代中，當人的病受到神奇的醫治時，的確能彰顯出神的憐憫；而且，可確定的是，痛苦的解除是病被治癒後的附加效用。但是聖經教導我們解除病痛不是行神蹟的目的。這樣的目的是違反甚至是阻礙神造世界的目的。這世界是個充滿苦難的地方以預備我們的永生（參照：Warren, 1972）。由於人的選擇，使得死和罪進入這世界。神允許人類自食其果，祂不會干擾自然律內的事物以偏袒某些人。基督徒也和非基督徒一樣會遭遇疾病、災難和肉體的死亡：「……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基督徒可預期遭遇各式各樣的苦難（參照：林前 10:13；提後 3:12；彼前 4:12-17）。聖經學者麥加維（J. W. McGarvey）評論神蹟的目的：「凡說行神蹟的唯一目的只是顯示神對病人以及受惡魔壓制的人的憐憫，是忽略了一個更重要且簡單易辨的目的，此目的是耶穌基督親自公開表明的。」（1910, p. 354）行神蹟的目的是「為了支持他所宣稱的，……這是耶穌聲稱的一項必要證明。」（p. 355-6）

假如神的旨意是為了要解除基督徒的疾病，那麼可確定的是祂已經失敗了，因為在過去兩千年來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皆遭受到與非基督徒一樣的痛苦。假如神蹟在第一世紀只是為了要改善病人的健康，那麼耶穌以及他的使徒皆是可悲的失敗者，因為他們撒下了極多未受醫治的人！耶穌只醫治巴勒斯坦少數的病人，而在這小小地區之外，沒有人獲得醫治（除了那位迦南婦人的女兒之外）。事實上，或許有人會下結論，說神的憐憫並未擴及至每一個人。但是聖經已言明神愛世上所有的人（約 3:16；羅 5:8）。因此，神蹟的目的並非旨在顯示神的憐憫，也不是

解除疼痛或苦難。聖經學者麥加維 (J. W. McGarvey) 評論道：「與現代所聲稱的『神的醫治』有所不同的，是使徒們從未鼓勵他人出來接受神蹟醫病。他們在某些場合下行異能治病，『是針對那些不信的人而展示的神蹟』，他們從未對聖徒或是罪人宣稱，醫治所有人的病是他們受差遣傳福音中的其中一項任務。那些所謂的『信心醫病』的教會，以及中間無論是否扮演『神奇醫治』角色的傳道人，皆沒有參考使徒的榜樣，反而是藉由欺騙以誤導群眾。」 (p. 351)

不同意以上看法的人則宣稱，有些人沒有得到神蹟醫治是因為他們「信心不足」所致。如此的理由，同樣沒有聖經的依據。可確定的是，在新約時代，有些人在接受神蹟醫病之前，即被盛讚「你的信救了你」(可 5:34)。然而，這並非自動構成如下的法則：信心是接受神蹟的先決條件。許多接受神蹟的人並不具備信心。舉例來說，所有從死裡復活的人，很顯然，他們不是處在一種「具備信心」的狀態(參照：約 11:44)。那些被鬼附身的人，因為神智不清，亦無法擁有信心(參照：路 9:42)。那位生來瞎眼的人也不知道耶穌的身份為何(約 9:11-12, 17, 25, 35-36)。那位躺在水池旁受到耶穌醫治的人，事實上，他並不知道是誰治癒了他的病(約 5:13)。有一次，耶穌治癒一位癱子，那是因為耶穌看到抬他的人有信心，而非癱子本人有信心(可 2:5)。還有很多經文皆指出許多神蹟受益者並不需要擁有信心(路 13:12; 14:4; 徒 3:1-10)。

反之亦然，許多人雖擁有信心，但是他們的疾病卻沒得到醫治。提摩太是一位信心堅定、為主忠心的僕人，他患有經常性的胃病。因病情不輕，促使受神啟示的保羅提及此病。但保羅沒有直接醫治他，或告訴他「祈求病能得醫治」。保羅只告訴他「稍為用點酒」以緩解胃的不適(提前 5:23)。

事實上，使徒約翰已為誠實無偏見的探究者解決了這個爭議的問題。他寫道：「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0-31) 約翰說「信心」是在神蹟發生之後才產生的，而不是在這之前！新約聖經教導了我們一種與現今聲稱仍有神蹟發生的論點正好相反的真理，他們說人在接受神蹟之前需要先有信心，但新約聖經教導我們，行神蹟的目的是為了證實傳道者所傳講的信息是從神而來，或是為了證實傳道者具有神性。所傳遞的信息，回過頭來，使聽道的人產生信心(羅 10:17)。所以，神蹟發生在信心之前。

## 神蹟持續的時間

以上的理解促使我們有以下第三點極重要的領悟：一旦神啟示了神欲傳給人類的所有信息(我們稱之為新約聖經)之後，神蹟——用以證實所傳講的道，其必要性也隨之終止。現在，

每個人皆可以拿一本新約聖經坐下來，勤勉地閱讀並作出「這的確是神的話」之結論。因為當初行神蹟所要達到的目的如今已經完成，神蹟本身就自然終止了。我再強調一次，聖經教導我們，神蹟不再有必要了。屬靈上的成熟皆在每個人能力可及之處，每個人皆可選擇接觸能使靈命成熟的工具——神已經記載下來的道。

哥林多前書 13 章，保羅辯道，「愛」乃更勝於神奇的恩賜，這些恩賜（例如作先知講道、說方言、超自然的知識等）將會終止、消失、歸於無有（林前 13:8）。經文稱這些恩賜為「一部分」（12 節《新譯本》）或「有限的」（《和合本》），當那「完全的」來到，這「一部分」，即神奇的恩賜，就會歸於無有。但是，這「完全的」（perfect）所指的又是什麼呢？

「完全的」希臘文是 *teleios*，這術語在此並非是完美的意思，或是今天一些讀者所理解的「無罪的」意思。隨著這錯誤的理解所得出的結論是：這「完全的」就是指耶穌基督，因為只有他是完美無罪的。也有人解釋說：這「完全的」是指「天堂」（唯一完美的地方）而言，或是基督徒達到完全的成熟，或是指完美的愛（品質上的完美）。但是，從上下文推論，保羅並不是在對比品質或地點，而是在作「量」的對比。他在對比那些部分的、不完整的（神奇的恩賜）與全部的、完整的（啟示）。進一步說，我們可以從希臘文 *teleios* 的定義看出對上述經文的誤解。這字義是指全部、總額、達到終點、已完成、不再有必要去完成（Delling, 1972, 8:73;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 816; Thayer 1901, p. 618）。這希臘字在此以中性的詞性呈現，表示這裡指的是事物而不是人。它是指某種已被完成的事物用以取代這不完整的、部分的神奇恩賜，因為這恩賜僅具有暫時的特性。關於這些（8-9 節所提到的）作先知講道及超自然的知識等恩賜的終止，聖經學者尼科爾（W. R. Nicoll）有以下精闢的見解：「這些非凡的能力在特定的領域下是部分的，因此只是暫時性的：這零碎不全的於是為了那完全的來到預備了空間」（1900, 2:900）。肯尼斯·伍斯特（Kenneth Wuest）也持相同的見解，他說：「在哥林多前書 13:10，此字義是『完整的』的意思，以與『不完整的』形成對比」（1943, p. 117-8）。在此，解經者便該下此結論，保羅這裡所提的「完全的」指的就是完整的啟示，也就是指新約聖經的完成。當新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在西元 100 年左右由使徒約翰寫作完成時，神旨意之整個啟示便已大功告成。

保羅用一個很好的比喻說明了這點。在約公元 57 至 95 年間，當時教會所擁有的只是一些片段的神的旨意，他們需要藉由神奇的恩賜以及受啟示的人逐漸累積知識以寫成新約聖經。在這期間屬靈上尚未進臻成熟，如同孩子一般（林前 13:11）。此時仍缺乏達成屬靈成年人的必要元素。然而，當神完全的旨意藉由整部新約聖經完整地啟示出來時，教會便有了長大成人的依據。一旦教會取得了神話語完整的記錄時，啟示神的話所使用的工具——神奇的恩賜，就被淘汰，也因此被「丟棄了」。值得注意的事，保羅比喻神蹟就像是「孩子的事」；換句話說，神蹟相當於屬靈嬰兒的奶嘴，其對於處於「嬰兒階段」這一時期的教會是有必要的。但如今我

們已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若今天的教會仍然借助說方言與其他神蹟等方式，就好比一位成年人仍在吸奶嘴一樣。

保羅接著用觀看模糊不清的鏡子來比喻起初用神蹟來啟示和證實神的道之必要性，以此解釋他想要傳達的要點（參照：Workman, 1983, p. 8）。一旦新約聖經大功告成，便不再需要神奇的恩賜了。已經啟示完全的神的道使我們能與神的道面對面，而不再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了。哥林多前書 13:12，保羅寫道：「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我對神的知識是有限的、不完整的，此乃由於我僅能借助神蹟來取得這有限的知識），到那時（當神的道最後啟示完成的時候）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我完全知曉、被完全地教導）。」

保羅對以弗所的信徒提到相同的要點。神奇的恩賜是由基督賞賜的（弗 4:8），「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13 節）這一段經文顯示出兩個重點。

首先，「直等到」翻譯自希臘文 *mechri*，它是一個連接詞，以表示 11 節裡所提及主耶穌基督所賜的種種職務即將終止。（本文中 *mechri* 的用法可參考 Thayer, 1977, p. 408;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 517; Moulton and Milligan, 1982, p. 407; Blass, et al., 1961, pp. 193-194; Robertson, 1934, pp. 974-975; Dana and Mantey, 1927, p. 281; 可 13: 30; 加 4:19）。學者尼科爾（Nicoll）批註道：「關於耶穌恩賜的偉大目標以及為了成就其任務所預備的，如今在此聲明，時間已近終了。」（1900, 3:332）保羅乃「明確指出行使這些職務之部分、不完整的種種恩賜，其時候已近尾聲。」（Vincent, 1890, p. 390）

其次，「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這經節常被誤解成：所有信道的人在基督裡終將合而為一。如此的結論並非正確。無論是聖經的教導或是常理的判斷，皆排除這樣的觀點。想要在基督國度的道上完全合一是永遠無法達成的。可以說，那些宣稱信奉基督的人仍然處於無法合一的絕望狀態中。從信奉天主教義的人當中分裂出眾多非信奉天主教的各種宗派團體。事實上，有數千種不同的宗派或教派，甚至在基督的眾教會中也從來沒有達成合一的目標。就是在第一世紀，教會也無法完成內部的合一。

與上述的詮釋相比，我們應該注意這段經文中的「真道」（the faith）和「知識」（the knowledge）。由上下文可得知，保羅在此提到的是一種「信心體系」，在新約聖經裡常觸及這術語。例如，猶大力促他的讀者要為「真道（the faith）竭力地爭辯」（猶 3）。保羅引用別人的話以描述自己，「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the faith）。」（加 1:23）路加說：「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the faith）。」（徒 6:7）行法術的以呂馬「要叫方伯不信真道（the faith）。」（13:8）早期信徒被敦促要「恆守所信的道（the faith）。」（14:22）保羅數度造訪呂高尼那一帶地方，使「眾教會信心（the faith）越發堅固。」（16:5）

因此，所謂的「信心」或「真道」以及「知識」乃與基督信仰之整體資訊有關。更確切地說，在以弗所書 4:5 中的「信」，就是基督信仰教義的總括，如今已收錄在新約聖經的寶庫中了。一位誠懇的新約聖經學生應有以下的認知，即新約聖經之基督信仰教義一旦在世上啟示完成，行神蹟的要素即不再有必要了。神蹟只持續到「真道」(the faith) 完全啟示為止。行神蹟在當時有其特殊的目的，正如腳手架只有在蓋房子的時候用得著，當房子興建完成，即不再需要腳手架，它就成了多餘的設備，應該被移除不用了。

## 神蹟的展示與配置

第四點，哥林多前書 14 章記載了神奇恩賜的展示與行使。在這一章中，保羅將「恩賜」(英文 gifts, 希臘文 *charismata* 源自於 *charisma*) 一詞用於代表某些神奇能力，聖經學者賽耶(Thayer) 稱之為「由聖靈所賜的超凡能力。」(1901, p. 667;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 887) 漢斯·康澤爾曼(Hans Conzelman) 稱這名詞是顯示其「作用是超自然的力量。」(1974, 9:405)。[使徒保羅的書信中提到 16 次「恩賜」，其中 10 次便是這裡的用法(羅 1:11; 12:6; 林前 1:7; 12:4, 9, 28, 30, 31; 提前 4:14; 提後 1:6)。在其他新約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恩賜」(彼前 4:10)，其與超自然能力有關，請參照 Moulton, et al., 1978, p. 1005]。許多與說方言的恩賜相關的要點能幫助我們瞭解神蹟之暫時的特性，其與新約基督教義的追求與運用並無關連。

## 說方言

第一點 在英文的《英皇欽定本聖經》(KJV) 裡的「方言」之前添加了「未知的」(unknown) 一詞(林前 14:2, 4, 13, 14, 19, 27)。譯者藉由添加這詞語是為了幫助英文讀者，他們毫無疑問想傳達一個概念，就是保羅所謂的「方言」，對說方言的人而言其本身並不知道這是什麼語言。換言之，講的人以前並不知道也沒有學過這語言，他們能講這語言純粹是神賜的神奇能力。此「未知的」當然不是要傳遞「方言是所有人類都不知道」的概念——因此，它們不是來自這世上的語言。

第二點，記載於使徒行傳 2 章所發生的事，可使人瞭解講「鄉談」或說「方言」，只不過是一種說外國話的能力(講者本身並未學過這語言)，他們是講給那些從各地方來的人聽的(例如帕提亞、瑪代、以攔)。一位不帶偏見的讀經者應該有以下的判斷力：在使徒行傳 2 章所提到的細節，乃與哥林多前書 14 章所提到的是同樣的狀況【註：使徒行傳 2 章所謂的「鄉談」(tongues) 與哥林多前書 14 章裡的「方言」(tongues) 乃是相同的意思。】聖經中所有的「說

方言」乃是說人類已知的語言（其對不同的聽眾而言皆是屬已知的語言），但這語言對於講者而言卻是一種未知的（未曾學習過的）語言。

第三點，從新約聖經的記載得知，「方言」並非是一種精神恍惚下說出的語言。哥林多前書 14 章所謂的「方言」乃限定於人類的語言，而不是無條理的胡言亂語。單純地閱讀本章即可知曉這是一種人類的語言。舉例來說，保羅比喻「說方言」若是像打仗中無定的號聲，那就會混淆整個軍隊。號手吹奏適當的曲調，也就是說出有意義的「語言」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如此才能使整個軍隊清楚理解整體傳遞的訊息是什麼（是否要進攻、交戰或是撤退）。「沒有意義的聲音」是無法達成「說方言」想要達成之目標。保羅說：「你們也是這樣，如果用舌頭發出人聽不懂的話來，人怎會知道你所講的是什麼呢？這樣，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了。世上有那麼多種語言，但沒有一種是沒有意義的。我若不明白某一種語言的意思，在那講的人來看，我就是個外國人；在我來說，那講話的人也是個外國人。」（林前 14:9-11《新譯本》）

很顯然地，在此保羅提到的就是存在於這「世上」之人類的語言。想像一下以下的狀況，有兩個說不同語言的人想彼此溝通，一位說的是西班牙語，另一位則是說德語，其中一位即是另一位所謂的「外國人」，彼此無法瞭解對方所說的話。因此「說方言」必須是說人類的語言，且聽者需知道這語言，雖然講者不知道。再一次強調，仔細閱讀哥林多前書 14 章之後便可得出以下結論：這段經文完全看不出所謂的「方言」是一種在精神恍惚下的胡言亂語。

第四點，保羅已清楚陳述，「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而不是給已經信了的人（林前 14:22）。在不信者面前，「說方言」被展現出來以說服那些不信的人信從真理，也就是藉此證實所傳的道。但現今仍舊宣導「說方言」的人則宣稱，「說方言」僅出現在相信有方言的人面前，若有不信的人，對「說方言」之真實性抱持懷疑態度的人出現在會眾裡，他們宣稱這時候「說方言」的事就不會發生。再一次地強調，現今仍堅稱有「說方言」能力的人，他們的認知與新約聖經的教導是多麼地背道而馳。

第五點，在新約聖經中，獲得神奇恩賜的人可自我控制其所擁有的恩賜（林前 14:32），他不是受到聖靈的駕馭以致不由自主地胡言亂語。今天所謂的能「說方言」的人皆將自身設定在同一種模式之下，即他們宣稱他們在不同的時間，無論是做同一件事或從事其他活動時，他們會不由自主地說起「方言」來。這種多人同時「說方言」的模式乃直接違反了保羅的三點指示：（1）「說方言」的人要輪流說；（2）在每個聚會場合「說方言」的人不得超過三人；（3）若沒有翻譯「方言」的人在場，則「說方言」的人應該閉口不說（27-28 節）。

許多人聲稱能「說方言」，這項聲明乃與新約聖經的教導無法一致。任何人宣稱其含糊不清所發出的聲音就是在「說方言」，但現今已沒有跡象顯示有「說方言」如此神奇的事。在第一世紀新約的初期裡，沒有人會懷疑「說方言」的真實性，為什麼呢？因為當時「說方言」的

人是在說一種人類已知的語言，懂這語言的人在場，他們瞭解這個「說方言」的人並未學過他正在說的「外國話」。誠如學者麥加維 (McGarvey) 對使徒行傳 2 章的評論，他說：「使徒們不僅是在講聽眾所能理解的外國語，有些聽眾能聽懂此一種語言，有些聽眾則可聽懂另一種語言，而且這些「說方言」的使徒們是來自於加利利，他們只懂他們的母語。這重要的事實使得彼得能以這不平凡的能力說服聽眾。」 (1910, p. 318)

假如現今宣稱能「說方言」的人能展示新約初期所賜的真實恩賜，則他們所傳遞的信息即可被認為是來自於神。但是現今已無人能夠展現像新約初期的那種真正恩賜了。

## 聖靈的洗

關於聖靈的洗有哪些討論的要點呢？今天仍在實踐「聖靈的洗」的人相信接受「聖靈的洗」能使信徒說方言、醫病，以及具有其他行神蹟的能力。換句話說，「聖靈的洗」乃與直接授予行神蹟的能力息息相關。任何人只要能說方言或具備行神蹟的能力就被視為他們受了「聖靈的洗」，即受到「聖靈充滿」。然而，當你仔細考查聖經時，你或許會驚訝，聖經中「聖靈的洗」是一種非常特別、不同凡響的觀念。能說方言或行神蹟的人不一定需要「聖靈的洗」。

新約聖經中第一次提到聖靈的洗是施洗約翰，他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他將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太 3:11) 從這經文的敘述中，或許有人認為一般的基督徒都會受聖靈的洗，但如此推論並不正確。約翰這時候並非是針對基督徒說話，他所面對的聽眾是猶太人。從上下文無法得知約翰所提及之「聖靈的洗」的對象是誰，是世上所有的人或所有猶太人或所有基督徒？或僅是針對一些少數的人而已？稍後的經文會澄清這項應許的對象。

就在耶穌升天之前，他吩咐使徒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直等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路 24:49)。在約翰福音 14-16 章裡，耶穌應許使徒們，他會差遣聖靈給他們，這聖靈就是「保惠師」。透過「保惠師」，他們就能夠執行使徒的特殊任務 (例如他們可想起耶穌對他們說過的話，傳講或寫下受啟示的話等)。假如這些經文皆是針對所有基督徒而言，那麼所有的基督徒都會被引導而「明白一切的真理」 (約 16:13)。若真的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沒有必要寫成這本新約聖經了。然而，經文的上下文清楚表明，這應許僅針對當時在場的使徒而言。

當耶穌吩咐使徒在城裡等候時，他進一步闡明他們會得著從上頭來的能力 (路 24:49)。事實上，他們再過「不多幾日」 (徒 1:4-5) 就會受聖靈的洗。耶穌接著又說他們會從聖靈得著「能力」，使他們有能力向世人見證他們與耶穌基督相處時的種種經歷 (8 節)。請注意耶穌的聲明，他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5 節) 這與馬太福

音 3 :11 施洗約翰的陳述便有了緊密的關聯。耶穌詳盡敘述他所賜之聖靈的洗（以實現施洗約翰的預言）將在數日之後發生，而且這事只發生在使徒們身上。

現在我們所要做的就是翻到使徒行傳第 2 章，在這一章裡我們可看到聖靈僅充滿在使徒們身上，使得這聖靈施洗的應許達到最高潮。在使徒行傳 2:4 所說的「他們」就是使徒行傳 1:26 裡所提到的 12 個使徒，也就是那些說「別國的話」（徒 2:4）或「鄉談」（8 節）的使徒們。以下的經節可證實他們就是那些受聖靈的洗的對象：（1）「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7 節）；（2）「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14 節）；（3）「眾人……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37 節）；（4）彼得引用約珥書 2:28-32 並應用於當下的場合來證明這些使徒們並不是醉了；（5）經文中甚至清楚陳述這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3 節）。使徒行傳不斷地描述類似的行為模式，例如「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5:12）；「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14:3）；「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15:12）。

下一個與聖靈的洗有關的經文是記錄在使徒行傳第 10 章。這是描述外邦人歸主的故事。提到那些外邦人獲得說方言的能力，彼得明確指出，那些外邦人的經歷就和當初使徒們在使徒行傳第 2 章所經歷的一樣。請注意他的解釋：「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 11:15-17）彼得把施洗約翰在馬太福音 3:11 所預言的，以及耶穌基督在使徒行傳 1:5 宣告將發生在使徒身上的聖靈的洗，與第一批領受神救恩的外邦人所領受的聖靈的洗，做了正確無誤的連結。若聖靈的洗曾經發生在使徒行傳第 2 至第 10 章之間，為什麼彼得只比照這些外邦人的經歷與使徒們的經歷，而沒有比照在這數年間已受到聖靈的洗的基督徒？答案就在於，事實上，在這數年之間聖靈的洗並未發生。聖靈的洗是一種獨特的、極不尋常的神的作為。

這樣的理解乃與以下的事實相互呼應。舊約偉大的預言特別提及新約紀元將臨時，有聖靈的安排。如此導入了一個值得關注的用語，即神聲明：「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珥 2:28）彼得在五旬節引用了這個經節（徒 2:17）。「凡有血氣的」是聖經作者使用的一個關鍵術語。猶太人將人區分成兩類：猶太人與非猶太人（外邦人）。請讀者仔細查考以賽亞書 40:5（並比較路加福音 3:6），以及以賽亞書 66:23。保羅用「我們」來對照「他們」，「猶太人」對比「希臘人」（即外邦人），「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和「凡有血氣的」（羅 3:9,20）。所以「凡有血氣的」就是指這兩大類的人——猶太人與非猶太人。

然後，請留意最剛開始領受聖靈的洗的人。他們是使徒行傳 2 章所記載的在五旬節當天那些屬猶太人的使徒們。第二批領受聖靈的洗的人是使徒行傳 10 章所描述的哥尼流一家人，他們是外邦人。聖靈的洗發生這批外邦人身上，促使猶太基督徒相信基督的福音也適用於外邦人，

他們也是神的選民，可以進入神的國度（徒 10:34-35, 45； 11:18）。約珥預言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就是澆灌在使徒行傳第 2 章所記之猶太人及使徒行傳第 10 章所言之外邦人身上。只有一個令人信服的聖靈的洗的例外，那就是發生在使徒保羅的身上，他直接受到從神而來的神奇能力。顯然他所接受的非常奇特，因為：（1）當其他 12 個使徒受到聖靈的洗時，保羅尚未被揀選為使徒；（2）他形容自己像是「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8）。所以，聖靈的洗有兩個獨特的目的：（1）是賜給使徒的，以預備他們使徒的角色；（2）展示神的旨意，這旨意就是外邦人也可以得救而成為基督徒。

### 按手禮

假如在新約聖經中聖靈的洗的例子僅出現在使徒行傳第 2 及第 10 章，那我們又如何解釋在其他經文裡仍有許多行神蹟及說方言的例子呢？假如那些人未受到聖靈的洗，那他們又是從哪裡獲得神奇的能力？新約聖經只指定另一種有別於直接領受從神而來的聖靈的洗以獲得神奇能力的方式，那就是藉由使徒的按手。只有使徒才能將神奇的能力傳遞給其他人。路加簡潔有力地描述了這樣的現象：「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17-21）這段描述確立了兩項重要事實：（1）只有使徒才有能力賜予他人行神蹟的能力；（2）那些非使徒卻能行神蹟的人是藉由使徒間接地獲得這些能力，他們並非直接領受從神而來的聖靈的洗而獲得行神蹟之能力。

發生在第一世紀的這種神蹟賜予的獨特方式，使我們瞭解其他人是如何獲取超自然的能力。舉例來說，腓利擁有行神蹟的能力（徒 8:6, 13），他並非是使徒，未曾領受聖靈的洗，他是從哪裡獲得行神蹟的能力呢？那是因為腓利之前接受過使徒們的按手禮（6:5-6）。同樣的道理，在以弗所的第一批基督徒能說方言，是因為使徒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19:6）。甚至提摩太亦是藉由使徒保羅的按手而獲得神奇的恩賜（提後 1:6）。

有些人對於只有使徒才能傳遞他人行神蹟能力的這種獨特角色提出質疑，這是因為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告上說：「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提前 4:14）我們該如何解釋保羅的這段陳述——提摩太的恩賜是來自於長老的按手？其實從這段經文的文法結構中可得到一個可靠的答案。在提摩太后書 1:6，保羅聲明提摩太的恩賜是他所賜予的，這經節運用了一個希臘文介係詞 *dia* 作為屬格，意思是「憑藉」或「依靠」（Machen, 1923, p.41； Dana and Mantey, 1927, p.101）。然而，在提摩太前書 4:14，保羅將長老納入在恩賜傳授的行動中，在此保羅使用了一個完全不同的希臘文介係詞 *meta*，此字根的

意義是「在這當中」(Dana and Mantey, p. 107)。這個字指的是在某一事件發生時的參與情境，是一種陪同的景象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510-511)，其涵義是「與之相關」或「伴隨之」(Moule, 1959, p. 61; Thayer, 1901, p. 404; 參照: Robertson, 1934, p. 611)。換句話說，身為使徒的保羅賜予神奇的恩賜給提摩太，這恩賜是從神而來並透過保羅的手賜下。但在此同時，地方教會的長老也在場以表達支持與問候之意。在審視這段經文之文法用語之後，尼科爾 (Nicoll) 下此結論：「是神藉使徒保羅的手，將神奇的能力傳給提摩太。」(1900, 4:127; 參照: Jamieson, et al., n.d., 2:414; Williams, 1960, p. 956) 因此，提摩太前書 4:14 不能證明除了使徒按手以及兩個明顯聖靈的洗的例子之外，還有其他方式可獲得神奇的能力。

## 結論

根據本研究所提出的聖經資料，結論變得非常明顯。因為現今已無使徒，又因聖靈的洗乃針對使徒們 (徒 2) 以及第一批外邦基督徒 (徒 10)，所以今天已經沒有聖靈的洗，也沒有神奇的醫病，亦沒有說方言這回事。基督信仰裡之行神蹟的要素在第一世紀末已被神終止。一旦最後一個使徒去世，藉以行神蹟的媒介也隨即消失。現今我們已經有了神給予人之完整的啟示，任何人皆可從聖經獲取所需要的啟示，以進臻基督徒成熟的特質 (提後 3:16-17; 彼後 1:3)。

今天所謂的行神蹟與說方言，其實並不符合聖經中神蹟的標準，它們都是無法證實、含糊不清且虛假不實。今天的「神奇醫病」乃包含了一些曖昧不明、無法被量化的疼痛，例如關節痛、頭痛，以及一些類似的疼痛。然而新約聖經所記載的神蹟則是死人能復活，甚至死了許多天之後也能復活 (參照: 約 11:17 起); 身體嚴重創傷的部位能立刻復原 (參照: 路 22:50-51); 生來瞎眼的人，眼睛能立刻看見 (參照: 約 9:1 起); 生來瘸腿的，立刻獲得神奇的走路能力 (參照: 徒 3:2 起)。第一世紀的神蹟不限於特定的輕微疾病或身心失調等可藉由自然療法或心靈調整便可達到療效的疾病。耶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 4:23)。沒有任何病人無法被治癒 (參照: 徒 28:8-9)。上述神奇的醫治方式，在今天有哪一項真正是發生過的? 什麼時候有人因意外傷害、嚴重受損的肢體能立即復原? 什麼時候發生過自稱是「信心治療師」的，能使死人復活? 在哪裡有所謂的行神蹟者使瞎眼的看見、使瘸腿的走路，以及能醫治那些多年疾病纏身的病人 (約 5:3, 5)? 在哪裡有電視佈道家到小兒科醫院去醫治那些生來有缺陷的、患癌症的、各種嬰兒特有疾病的小孩? 何處有所謂的當代行神蹟者被注射毒藥或是被毒蛇咬，仍能毫髮無傷 (可 16:18; 徒 28:3-5)? 一位坦誠的真理追求者必然會下此結論：行神蹟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人總是喜歡追求一些新奇的、刺激的、屬肉體的事物。他們想要一些能讓他們覺得是屬靈的、具安全感的事，但卻不需要去面對各人需要負擔的責任。因此，總會有一些人只追求如何鬆綁他們的心靈而不願去探索「真實明白話」（徒 26:25）。

在今天，真正的基督信仰追尋者只需要拿起這本記載神話語的聖經，並仔細查考以瞭解神期望我們該做的事。沒有銅管樂隊般的敲鑼打鼓，沒有馬戲團般的巡迴表演，沒有靈光乍現，沒有異夢或異象，也沒有所謂的聖靈湧現。欲達到靈性至善之境界沒有快捷方式。神蹟在此絕不是答案。

## 參考文獻

Arndt, William and F.W. Gingrich (1957),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lass, F., A. Debrunner, and Robert Funk (1961),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llinger, E.W. (1898), *Figures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68 reprint).

Conzelmann, Hans (1974), “*charismata*,”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Dana, H.E. and Julius Mantey (1927),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Toronto, Canada: Macmillan).

Delling, Gerhard (1972),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Friedric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Hofius, Otfried (1976), “Miracle,”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olin Brow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Jamieson, R., A.R. Fausset, and D. Brown (no date), *A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Machen, J. Gresham (1923),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Toronto, Canada: Macmillan).

McGarvey, J.W. (1910), *Biblical Criticism* (Cincinnati, OH: Standard).

- Moule, C.F.D. (1959), *An Idiom-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reprint).
- Moulton, W.F., A.S. Geden, and H.K. Moulton (1978),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Edinburgh: T.&T. Clark), fifth edition.
- Moulton, James and George Milligan (1982 reprint),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llustrated from the Papyri and Other Non-literary Sourc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Nicoll, W. Robertson, ed. (1900),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Robertson, A.T. (1934),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 Thayer, J.H. (1901),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77 reprint).
- Vincent, M.R. (1890),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46 reprint).
- Vine, W.E. (1952),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 NJ: Revell).
- Warren, Thomas B. (1972), *Have Atheists Proved There Is No God* (Jonesboro, AR: National Christian Press).
- Williams, George (1960), *The Student'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sixth edition.
- Workman, Gary (1983), "That Which Is Perfect," *The Restorer*, 3[9]:6-9, September.
- Wuest, Kenneth (1943), *Treasur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